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15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1亿平方米瓦楞纸板、4000万平方米 瓦楞纸箱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492267309）上报的由河南畅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瓦楞纸板、4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租赁原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9' 8.160''$ ， $34^{\circ} 4' 59.389''$ ，总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4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外购瓦楞原纸—制胶—瓦楞成型—多层粘合—分切成片—瓦楞纸（一部分外售、一部分进入印刷线）—印刷联动线—钉粘成型—检验—打包入库。

五、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40%回用于设备清洗，60%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淀粉制胶粉尘废气和印刷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1）淀粉制胶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印刷废气二次密闭收集经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需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3、噪声。对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碎纸机、高速自动印刷模切开槽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催化剂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次氯酸钠桶、污泥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7266 吨/年、氨氮 0.0717 吨/年;有机废气 0.0035 吨/年。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0.007 吨/年。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替代量使用现有项目《许昌市

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平米纸板、1700 万平米纸箱项目》许可批复排放量 0.0171 吨/年。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畅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